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9日（星期三）以书面（传真等）方式召开。会议对2020年9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》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（传真等）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，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）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，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7,000股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.65元/股。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，回购价款总计8,599,550元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（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条款）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决议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